

“创造的教育”示范课堂评价指标

评价维度	评价要点	分值
教学理念	1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能够体现课程的教学目标,有效发挥课程育人功能,做到以文化人、以德育人。	10分
	2. 以学生为中心,在各教学环节中体现教学智慧与教学创新。	
教学内容	3. 具有学术价值与研究意义,注重学科逻辑性与思辨性,有一定的深度、挑战度,能够科学解释学科的核心原理和思维方法。	20分
	4. 具有前沿性和时代性,能够反映社会和学科领域发展新成果和新趋势。	
教学过程	5. 根据课程实际和学情分析,有效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进行教学策略设计、组织教学活动与学习效果评价,教学方法选择恰当有效,引导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教学,引发学生深度思考。	30分
	6. 注重教学生成,具备一定的教学机智,能够激发学生潜能和探究意识,培养学生形成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,塑造学生卓越担当的人生品格。	
教学效果	7. 学生理解所学课程的知识结构与思想体系,掌握所学知识的运用情境、策略和方法。	30分
	8. 学生积极参与课堂活动,思维活跃,互动充分,能够体会课程学习的挑战与乐趣,感悟课程的意义与价值,课堂具有平等、民主与和谐的文化特质。	
教学特色	9. 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中渗透创新意识,具有创新表现。	10分
	10. 教学各个环节体现学科特征,符合学生学习特点,教师具有鲜明的教学风格与教学魅力。	